

第二節 音樂班之問題與解決方案分析

本節將綜合本研究中透過訪視學校、分區分組座談、分區綜合座談、問題與建議調查表所得之與音樂班相關的質化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分為行政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未來發展及其他等六個部份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討論。

壹. 行政管理

在行政管理方面又分有法源、定位、編制與職務劃分、主管之權責、規劃與實施、招生等六大方向進行討論。

一、法源

(一) 問題

從大部分學者專家以及各校代表的意見，可以歸納如下：

1. 音樂班屬於特教體系，但特教的法令並不適用，藝術教育法雖公布卻仍不夠完善、無法落實。

目前屬於特教班，但特教班的法令很多並不適用於音樂班。(調查表 2203)

學者：「..... 民國 86 年藝術教育法與其相關細則公布後，因為不是特別法而無法落實....」(座談記錄 A222)

學者：「目前的藝術教育法仍不夠完善，雖為專業的藝術教育，卻沒有經費、專職人員.....以設備標準為例.....藝術才能班也要有基本的設備標準才行。」

(座談記錄 A221)

2. 藝術才能班雖有藝術教育法中專業藝術教育的相關條款可規範，但是卻因相關配套辦法未出爐，或者已有規定但因不屬特別法，無法落實，使得藝術才能班在實際作業上只得依據特殊教育相關配套辦法，實屬不當。

某高中代表：兩年前(民國 88 年)...特殊教育座談會。當時有些人主張回歸藝術教育法，那時候才叫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法裡面又有特殊教育津貼，我們去教育廳爭取，...我們這種藝術資優教育的不可以有。根據特殊教育法我們高中有減少節數 4 節，專任老師 16 節是可以減課至 12 節，這是特殊教育法明文規定的。在藝術教育法裡課程節數是和一般科目的 18 節差兩節排 16 節。(座談記錄 1233)

可見藝術教育法相關配套辦法之不足，因此造成藝術才能班在行政作業上，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法源主從關係的模糊與曖昧，而衍生出諸多的問題。

但是，除了藝術教育法及其相關配套辦法的不健全之外，筆者以為，因為藝術才能班早期都歸屬於特殊教育的一部份，由特殊教育系統主導，其相關法規都是以特殊教育或資優教育為對象進行設計，而非針對藝術才能班的特殊需要進行

設計，導致特殊教育或資優教育相關辦法在實行上的困難。而且，造成在這藝術教育法意圖將其納入卻又青黃不接的時刻，問題叢生。

(二) 解決方案

從大部分學者專家以及各校代表的意見，解決方法可以歸納如下：

1. 「音樂班屬於專業藝術教育，依藝術教育法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音樂班應回歸藝術教育法專門領域。」〔調查表 1211〕

綜合以上的討論，筆者以為，雖然藝術教育法修正案已送立法院審查，其效果應是可以預期，而且，藝術才能班回歸於藝術教育法的管轄，也是時勢之所趨。但是，將藝術才能班之法源轉移到藝術教育法之後，相關配套辦法的整體規劃更是落實藝術教育法的關鍵，實需更多的智慧與努力才能完成。

二、定位

(一) 問題

1. 音樂班定位模糊，名義上雖是音樂資優實際上已不是真正資優。

學者：假如是真正的資優會呈金字塔狀，真正的資優不可能有那麼多...但是，我們現在是變成各地方都會希望他們地方上就能有一個暢通的管道可以上去（座談記錄 A232）

學者：假如資優生的話，視唱聽寫要修這麼久，那就絕對不是資優生，沒有一個音樂資優的孩子音感是要訓練十年，...不是真正落實在資優。（座談記錄 A231）

其實就實際的層面來看，已經不是真正的資優。而且真正的音樂資優應該是「.....十七歲之前就要表現的很有成就，過了二十五歲還沒得獎就應該算了。」（座談記錄 2211）

2. 將專業藝術教育視為特殊教育中資優教育的一種，以集中方式放在普通教育的環境中，不僅是世界上的特例，而且，徒增困擾。

學者：根據師大吳武典教授所說，全世界只有台灣把資優教育放在特殊教育之中，...資優教育在有些國家並不把他當成是國家政策.....每個國家又非常重視資優生的發展，因為他們將來才能為國家做些什麼（座談記錄 P231）

學者：...把專業教育放入普通教育之中，是不太妥當的。美國的音樂院或大學，術科是很簡單的，不像我們這麼複雜和困難。（座談記錄 1213）

(二) 解決方案

其解決方法彙整意見如下：

1. 高中以下的藝術教育定位分為一般普及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的預備教育。

歐洲的藝術教育有分普及功能和預備功能，預備功能是作為試探音樂院的準備。國外在十五歲才進入專業課程訓練，並有分級考試，級數認證，可依自己目標和能力選擇進退。(座談記錄 A221)

因此，綜合以上的觀點，筆者以為，國家投資多年的音樂班，其定位或許可以漸漸轉向作為下一階段全面提升國民音樂素養的先鋒，或者是作為真正的專業音樂教育的預備教育，才能培養真正的專業藝術家。

三、編制與職務劃分

編制與職務劃分方面，包括音樂班專職主管之編制與職務以及音樂班教師編制之問題，其中，國中、國小與高中之狀況略有不同，將其說明如下。

(一)問題

1. 高中部份法源與定位不清，造成專職主管人員職務劃分不明

在音樂班專職主管之編制與職務劃分方面，其實也是受到法源與定位不清的影響，如果仍是定位在音樂資優教育，那就歸特殊教育法所管轄，就如某高中代表所說：……特殊教育組組長，但是特殊教育裡面包括智障、視障、聽障各方面，那現在輔導室紛紛把這個事情推到我這個學音樂的人(特殊教育組組長)身上來(座談記錄 1231)

只要是特殊教育相關的業務，都是特教組長的業務範圍，高中的部份是根據民國 75 年 2 月 26 日省政府頒佈的「省立高級中學附設音樂、美術、舞蹈等實驗班員額編制」，其中規定「實驗班二班以上者置組長一人，由編制內該學科專任教師兼任，隸屬教務處，比照教學組長減少授課時數及支給特支費」然而，就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所說：「特教組長職務範圍太廣太重，是因為法令不周延的緣故。」(座談記錄 1213)該函中並未確實說明實驗班所設置之組長職稱與職務，導致高中部份為音樂班設置了特教組長，卻要掌管音樂班以外的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導致業務龐雜，無法負荷。

此外教育部曾在 76 年 11 月 13 日解釋未修改前的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關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三)『...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其中所稱『特殊教育班』係兼指各類教育班而言(包括智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啟智、啟明、啟聰、啟學、啟健、啟仁等班)，自應合併計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122)

並行文省教育廳、高雄及台北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這是造成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將高中音樂班所設立之組長認定為特殊教育組長的主要原因，造成接任該職的組長，在學校中需掌管特殊教育的所有相關業務。

2. 音樂班職務繁重，實需專職行政人員的編制，管理相關業務

即使是僅有音樂班，沒有其他特殊教育班的學校，就如某高中之意見：

音樂班音樂教育偏向專門藝術領域，班務雜項繁多，舉凡學生課程設計、主副修授課、招生、成績處理…等，有如一個小型學校，在行政組織應提高層級。（調查表 1211）

以及某高中代表所說：

音樂班...跟一個大學的音樂系來比只是人數少了，要做的事一樣多，大學只要接收，我們還要把學生送上去，...其實是更需要專業的人士來負責的。（座談記錄 1233）

一所高中音樂班的實際業務量就不是單一個組長就能勝任的，而且，即使是早期的「實施要點都有規定設組長一人、職員一人、工友一人，但實際上我們都分配不到」（座談記錄 1233），因此，筆者以為高中音樂班的員額編制實在需要配合國中、小進行統一規劃，並獨立於特殊教育系統之外，由藝術教育法衍生相關配套辦法加以規定。

3. 國中小部份雖有法源，但因地方政府財源之關係，各縣市設置不同；資格與待遇之規定亦不明確

國中、小音樂班的部份，在民國 7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後的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七款則規定：「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所辦理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56），遂有部份國民中、小學設有主管音樂班的專職組長，但是就如某國小代表所說：

.....我們學校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所以我們有音樂班的組長，另外也有特殊教育組長，他有加給，但是音樂班組長的工作也相當繁重卻沒有組長加給（座談記錄 3231）

而且，就如另一為國小代表所說：

「組長的設立，是三到四個班就可以設一個組長，教育部說這是縣市政府的權責，而縣市政府都是依其財源來設，所以各縣市不一.....」（座談記錄 3231）因為藝術教育法的相關規定亦將編制與職務之決定權責交由學校與地方政府決定，原額編制牽涉到各縣市政府之人事預算，遂造成各校狀況不一，未設組長者亦有之，亦有設專職組長但未支予加給，更有資格不符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而長期代理者，如某國中代表所說：

早期的組長是有修特教學分的，後來我是沒有修，那學校說音樂班是特殊教育的一部份，我的名稱是音樂特殊教育組長，教育局說，我只能代理...每年報每年都准...（座談記錄 2231）

4. 國小部份業務亦相當繁重，專任教師編制為何不能比照國高中

在音樂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方面，從早期至今都是國小每班 2 人以上，國

中、高中是每班3人以上，但，

部份國小認為：「.....在規定裡面國中、高中每班編制三個老師，國小兩人，國小的事務不比國中高中少，甚至更為繁重，因為要花很多力氣教育家長，所以說國小的編制是不是比照國、高中？」(座談記錄 3231)

5. 音樂班專任教師待遇缺乏明確之規定，雖屬特教卻無津貼，藝術教育法之下亦無規定可循

音樂班專任教師之待遇問題，若同屬於特殊教育系統，卻待遇不同於其他特教老師，就如某國中代表所說：

...特教組的老師有特教津(特教的音樂老師)老師。教育部一個公文禁止使用沒有特教學分的老師，只好用代課老師，我們用這樣的老師是不是都沒有特教津貼，我們這兩年音樂班老師都沒有特教津貼。(座談記錄 2231)

.....特殊教育法裡面又有特殊教育津貼，我們去教育廳爭取，...我們這種藝術資優教育的不可以有。(座談記錄 1233)

那如果抽離特教系統，由藝術教育法來規定，目前卻無明確的辦法可供依循。

6. 部份縣市政府因為財政困難，而縮減專任教師編制

就如某國中代表所說：「...音樂班組長到桃園縣政府去開會，音樂班一個班三個老師，共九個人的編制，因為桃園縣經費有限把它裁成八個人。」(座談記錄 2231)

(二) 解決方案

1. 提高音樂班之行政組織層級，編制專職人員主管音樂班相關業務並與其他特殊教育班劃清職務。

...是不是把我們正名，把音樂和其他的(特殊教育班)分開，不要再和其他的混在一起，在行政工作上，造成困擾。(座談記錄 1231)

是不是在音樂班組織方面，改設音樂班主任、組長，一樣有處室的業務。(座談記錄 3231)

音樂班音樂教育偏向專門藝術領域，班務雜項繁多，舉凡學生課程設計、主副修授課、招生、成績處理...等，有如一個小型學校，在行政組織應提高層級。(調查表 1211)

綜合以上高中與國中、小在音樂班專職主管人員編制與職務劃分之現況與問題，應該是脫離特殊教育的系統，針對音樂班的需要，由藝術教育法衍生之相關辦法加以規定，依高中、國中、國小之狀況整體規劃，並考量主管機關之可行性—當然，主管機關層級(中央或地方)之確定也是整個轉型策略應當思考的重點—做出一確實可行之規定，如此才能解決現今音樂班編制與行政上的困境。

2. 「國小建議能和國中一樣有三人的編制，兩人的編制太少，業務量繁重。」
(A221)

綜合以上的問題與討論，音樂班的編制與職務劃分，確實需要一獨立於特殊教育系統之外，針對音樂班的專職主管編制與職務劃分，以及專任教師之資格與權利、義務，由藝術教育法衍生之相關辦法加以規定，並依高中、國中、國小之狀況及主管機關之可行性整體規劃—當然，主管機關層級（中央或地方）之確定也是整個轉型策略應當思考的重點—做出一確實可行之規定，如此才能解決現今音樂班編制與行政上的困境。

四、主管單位

主管單位由早期實驗階段教育部主導，到實驗階段結束，設班之權責由縣市地方政府主導，就如同有教授說：「地方分權未做好整體考量，是今天藝術才能班的問題之一」（座談記錄 A221）而且，「在民國七十七年的設置要點當中，設班條件權責已經下放給各縣市政府，由於各縣市的標準不一，導致今天藝術才能班趨於浮濫」（座談記錄 A221）導致今日音樂班相當多奇怪的現象，問題彙整如下：

（一）問題

1. 設班過於集中導致學生來源重疊，素質低落，以非真正資優：

.....教育部鬆綁，由縣市政府設立，但是像台北縣是設置太過浮濫，教育資源分配不平均，在一個三重市裡面有兩個國小音樂班，兩所國中音樂班，學生來源重疊太多就造成招生素質低落.....（座談記錄 3231）

2. 相鄰縣、市（直轄市）政府之財力相差懸殊，導致教育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影響學生素質：

台北縣和台北市一水之隔，補助卻非常不一樣，造成台北縣教育出來的國小、國中音樂班學生都跑到台北市去，因為台北市是全額補助主修樂器的學習費用，只要副修自費，台北縣則主副修都需自費，資源不均的問題相當嚴重。（座談記錄 3231）

3. 縣市政府對音樂班之定位不同，導致資優與一般音樂教育的混淆：

招生問題.....縣政府要求我們把標準設在六十分，要求我們每班一定要招滿三十個為止。.....要求我們收滿三十位.....我們的第一名是 86 分，.....最後一名是 63 分，差了 23 分（座談記錄 2231）

依此標準招收進來的學生已非資優，造成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上的困擾。

4. 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將教師員額縮編，影響教學品質：如前所述桃園縣

的例子。

5. 部份學校地處偏遠，教育成本高，家長無力負荷，縣政府亦無力大量補助，導致學生流失：

因為我們交通不便，花蓮縣...外聘術科老師經費是全國最高的，家長很吃不消就轉學，造成招生較困難，甚至因費用較便宜跑到宜蘭考，也不願意在附近花蓮考。(座談記錄 2231)

6. 縣市政府兌現政治支票、民代關說，增加明星學校招生員額，有違教育理念：

全省的音樂班都只有 30 人，我們收 40 人，是不是可以回歸 30 人，和現在追求小班教學的教育理念有些背道而馳。

就記憶在好幾年前這是家長透過議員去爭取的，某市長候選人私下答應選上就增加名額，事後就要求履行諾言。(座談記錄 1233)

... 教育部把設置權下放到地方政府，現在民意高漲，民意代表為所欲為，我校就被迫招生(每年級)兩班，共有六班，取的「才」，非真正的「才」，造成教學、學習的問題。(座談記錄 2233)

甚至六十幾分的就透過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六十幾分的也要來讀，然後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座談記錄 2231)

以上各點是權責下放置縣市政府所造成的相關問題，值得未來作整體策略規劃時之考量，然現階段，就如某代表所說：

國中小的義務教育權限是在縣市政府...(教育部特教小組)的主管是說國民義務教育是縣市政府的職責，教育部不能跨越這樣的權限，是因為地方自治法的關係。(座談記錄 A232)

再加上上述中央與地方分權卻又配合不良的情況，實應作一整體性之規劃，使其發揮中央地方分權的美意。

(二) 解決方案

1. 提高藝術教育之主管層級，由專職單位主管藝術才能班

要改變音樂班之主管單位，牽涉到相關法規，而且究竟是要由什麼單位主管？或許可以參考

學者的說法：「一直以來(台灣)就缺少藝術教育司，中國大陸在 1986 年成立藝術教育司，讓藝術可和其他學科平起平坐，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一個地方。」(座談記錄 A221)

以及學者的說法：「行政層面的問題是，長久以來一直沒有專職負責的單位，原為國教司，現為特教小組，我們也希望能有一個全權專職負責的單位來處理藝術才能班的事宜。」(座談記錄 A221)

由教育部上層另立一個藝術教育主管單位加以管轄，統籌管理全國之藝術教

育相關業務，可能是未來可以考慮的方向。

五、規劃與實施

在規畫與實施方面，部份的問題與現況在前面幾個部份，包括編制與職務劃分、主管層級等已做過討論，在此僅就其他關於規畫與實施的部份進行討論。

(一) 問題

在規畫與實施方面，另有些問題值得在此詳加說明，

1. 部份地方政府、家長、教師熱心推動，但未考量國家整體局面，遂朝著各地區皆有各級音樂班的目標，持續設班，導致設班過多，實非真資優，未來問題堪慮：

某國小家長代表：.....是不是請教育部輔導，讓有國小音樂班的地區，國中音樂班水準能拉高起來，直接進入當地的高中音樂班，不用又到別的地方去讀，花費相當的社會成本。(座談記錄 3232)

某教育局代表：台中縣本是清水國小有一個音樂班，那國中沒有，那清水國中是第一選擇...可以用民間力量推動縣市政府來進行...最近又因清水國中的學生要畢業，又要推動清水高中音樂班...家長的力量非常大，在清水國中成立音樂班的時候，家長幾乎三天兩頭就和縣長進行雙向的溝通(座談記錄 A232)

由以上的資料不難發現家長甚至地方政府行政人員都相當熱心於推動，希望各地區皆有各級音樂班，但是，就如學者所說：

現在音樂班的數量還在繼續的成長，就是符合(某家長)會長所說的希望學生能在自己的家鄉就讀。這有好幾方面的問題，第一方面，假如是真正的資優會呈金字塔狀，真正的資優不可能有那麼多...但是，我們現在是變成各地方都希望他們地方上就能有一個暢通的管道可以上去.....(座談記錄 A232)

另外同一地區設兩班不是只有台北縣，在宜蘭還有同一地區同一年就設立了兩班，是不是有些奇怪呢？(座談記錄 A231)

這般廣設音樂班是缺乏整體性考量的，反而會造成未來更大的問題，令人堪慮。

(二) 解決方案

音樂班設置已過於浮濫，實際上已不是真資優，在學生素質、教學各方面都浮現問題，這是整體規畫與實施的問題，不是各種業務單面向的問題，然本研究中教授及相關出席人員在訪視、座談、調查表中，在規畫與實施方面所提的可行辦法彙整如下：

1. 在一般學校教育不另設音樂班，但在大學下設預科班，提供資質較佳之學生提早學習。

學者：.....美國根本沒有所謂的音樂班，都在一般的學校音樂教育裡，就修

課而已……（座談記錄 A233）……專業藝術的想法源自於歐洲，在美國，中學以前每個人的潛能都尚未確定，基本能力都需要學習，如果前階段的基本能力沒有養成好，以後後續怎麼辦？……（座談記錄 1213）

學者：…美國××大學他們是有預科班的學生，他們也是有面試，而且競爭相當激烈，術科必須經過評審團認可才能進去學習。（座談記錄 P231）

2. 國中、小階段仍屬觀察期，延後分化時間。

學者：先進國家把教育的分化放在國中高中，視高中為大學預科的準備，在高中有很多的選修科目，國中小屬於觀察期，是多元學習，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接受藝術教育。（座談記錄 A221）

3. 藝術教育分有普及功能與專業藝術教育之預備功能，並設置分級制。

學者：歐洲的藝術教育有分普及功能和預備功能，預備功能是作為試探音樂院的準備。國外在十五歲才進入專業課程訓練，並有分級考試，級數認證，可依自己目標和能力選擇進退。（座談記錄 A221）

4. 一般音樂教育之外，設置菁英制、一貫制，學習者必有所犧牲，但配套完整精緻培養。

學者：歐美國家的作法是讓大家都喜歡音樂。一個國家能夠產生幾個音樂家，其實很有限。一貫制一定有它的需要性，但他必須是讓人很放心，有很好的配套措施，是採取菁英制，數量是很少的，是應該甘願去犧牲很多其他的東西，去選擇自己的專業（座談記錄 2211）

以上四點大多是教授所提供國外的作法，或許可作為未來進行策略改革參考，至於針對音樂班未來走向與發展，將在後面的段落中另闢一段加以詳細討論。

六、招生

（一）問題

招生方面的問題在行政管理的第四段—主管單位中已有部份提及，其中第一、二、三、五、六等各點，都是與招生有關的問題，在此補充說明其他問題如下：

1. 學生來源，因設班過多而不足或因教育資源不均而外流。

雲林縣並非大都市，可是在斗六市就有二所國中音樂班，造成招生來源的不足，甚至影響學生素質。（調查表 1205）

由接於近新竹市，造成鄰近國小音樂班學生頗有外流之現象。（調查表 2208）

因本縣未補助音樂班學生主副修上課鐘點費，導致部份學生流失到高雄市就讀。（調查表 2212）

2. 同一地區內設班過多，造成家長重視學校排名，形成學校之間非良性競爭。

某國中代表：我們縣裡有兩個國中音樂班，是有南北之分，不過家長都覺得我們學校是第二志願……我們有一百多名來考，結果應該取前六十名，我們竟遞補到第八十名，這中間差距有多多。(座談記錄 2231)

3. 將專業教育放在一般教育系統中，因無專業系統之完整配套，仍須面對升學方面學、術科雙重壓力，家長尤其顧慮學科，形成招生困擾。

某國中代表：嘉義地區的家長重視學科，不敢把孩子送來音樂班，怕術科影響學科，因為嘉義高中今年也是以學科為門檻來刷人，所以家長就會很擔心學科會受影響(座談記錄 2232)

國中升高中仍須通過學科考試，家長常因顧慮術科學習會影響學科表現，因而卻步。(調查表 2205)

4.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第一年實施，在音樂班方面仍有部分技術問題待克服。

某高中代表：90 學年度開始國中升高中，改用多元入學方案，關於可不可以列備取生的問題，中部辦公室說不列，我們學校保送生七個，二十三個甄選入學，可是又有兩個學生放棄，中部辦公室又來一個公文說，招生如果超過 25 人，不能第二次招生，因此就空出了兩個缺額，那可否在寒假補招？

某高中代表：這個問題我們是在登記分發的時候解決掉了，這是新的招生辦法所造成的問題，這缺點大概明年就能改進，第一次就會這樣。(座談記錄 1233)

5. 未來採多元方式入學，音樂班無課程標準、術科成績考查標準，各校課程與成績標準皆不相同，招生時難以公平評比。

某高中代表：我們沒有術科成績考查的標準，以後要用成績去申請學校，沒有共同的成績考察標準...應該在成績的認定上有一個標準這樣才能比較。課程標準也應該出來...每個國中音樂班學生，都用不同的課程所得到的成績來申請，不知道哪一個學生比較好？...因為修的課不一樣，課程標準裡面規定哪一些是必修的，又有一些彈性選修，這樣國中升高中或者高中升大學，才有一個評比的標準。(座談記錄 1233)

6. 單獨招生易生遺珠之憾，聯合招生較節約資源，但責任歸屬易生困擾，兩者各有利弊。

現今高市音樂班已採獨立招生，是否准予分期舉辦招考，以利家長有多重選

擇機會。(調查表 2210)

招生對象中西樂均收,但因與其它兩所公立音樂班同日招生,難免有遺珠之慮,學生較無多項選擇。(調查表 2210)

聯合招生可節約人力財力物力,但承辦學校常承擔重大責任,稍有不甚,即被告記過。(調查表 3204)

7. 關於班級人數、費用、測驗工具、學術科比率、學區等因素亦是招生方面相關問題。

班級人數減至 20~25 人。(調查表 2205)

建議能再予適度提高報名甄選的費用。(調查表 3212)

請學者專家能編制音樂性向方面的測驗工具,以為甄選使用。(調查表 3212)

入班鑑別測驗,加重學科比例。(調查表 2205)

學生未受學區限制,有的上榜卻嫌路程遙遠而放棄就讀,造成學校困擾。(調查表 3211)

以上是招生方面的相關問題,或許可作為未來整體規畫之思考重點。

(二) 解決方案

1. 以各校單獨招生取代縣市聯招,減少弊端與責任歸屬之問題

北縣市聯合招生個別分發,不如恢復由各校自行招生,人簡事少,相對的錯誤機會降低,責任也就較輕。(調查表 3202)

貳. 師資與研究

在師資與研究方面,分為師資來源與進修研習兩個方面進行討論如下。

一、師資來源

(一) 問題

在師資來源方面,根據規定是應該以學校中的音樂老師為主,而且,員額編制是每班 2-3 人,但就音樂班的需求來說是完全不足的,只得根據規定在師資不足時聘請兼任老師,然而兼任老師的管理、資格、聘任等就產生相當多的問題,將其彙整如下:

1. 部份地方政府無力補助主、副修之教師鐘點費,導致家長自行付費,影響校方在主、副修術科教師的聘任,甚至有到校外上課自行付費之情形,易生問題。

某國小校長:術科的個別鐘點費全由家長支出.....家長可主動推薦教師。.....讓他們選擇是尊重他們的權利。教師是否適用,學校會先行瞭解選擇,外聘教師很大的困難是鐘點費太少,很難吸引優秀老師來任教。(座談記錄 3212)

學者：讓家長學生挑選老師會造成老師之間的惡性競爭，，雖然是家長付費，但還是可以按造志願來填來分配安排，如果繼續推薦新老師，可能會造成行政上的困擾。(座談記錄 3212)

關於個別科教師，某些學校開放學生到校外學習，並自行負擔學費(私人鐘點)，對依規定到校授課之教師極不公平，而且造成學生間惡性競爭，且看不起校內聘請之教師，教育部應嚴格監督各校。(調查表 2206)

2. 缺乏確實適用於音樂班的教師認證辦法，不明確規定專任教師及外聘兼任教師之資格與權利、義務，難以確保教學品質。

對於歐洲學校學歷認證常發生問題，請教育部速討論且正視此一問題。(調查表 2203)

共同課程是否可以外聘師資？若外聘是否可以算在正課節數中？(調查表 3203)

某國小代表：.....那還有外聘是否違法？...有些老師覺得外聘的課應該外加，應該是在早自修或午休時間，他覺得我們這樣做法是違法，我不曉得這個是由各縣市政府來決定嗎？(座談記錄 2231)

兼任教師因以“專長”任用，大多未修習教育學分，在教學方法及知識觀念傳授有差異。(調查表 1211)

某國小代表：...共同課程是否可以外聘？.....其實大家都在外聘，可是上次評鑑的時候師大的老師對我們這一點非常不滿意，因為他們和學校互動的時間不夠。(座談記錄 2231)

由以上的資料可知音樂班外聘師資情形相當頻繁，但現行屬於特殊教育法之下的教師聘任規定又不太適用，可見急需藝術教師之認證相關規定，來加以明確規範。

3. 規定之鐘點費偏低，難以聘任個別課老師，尤其偏遠地區時常換老師，影響學生學習品質。

藝術才能班兼課教師鐘點費偏低，難以聘請老師(市府規定每節鐘點費 360 元，鐘點費偏低)。(調查表 2205)

...個別課老師，除了鋼琴老師之外，所有的樂器老師都是台灣本島過去的，很多老師都教了一年，最多教 2-3 年就要換老師，有時候學生就面臨一個狀況，到了要升學考試時卻要換老師，這都是困難。(座談記錄 2233)

(二) 解決方案

針對以上的問題，在調查表及訪談記錄中有學校代表提出解決方案，彙整如下：

1. 由國家訂定教師認證辦法，要求老師的資格，以維持教學品質。

術科老師多為兼任，建議由國家聘認為專任再分派各校教學，可以要求術科老師多做教育學分之研修。(調查表 1202)

由教育部主管認證工作，或有認證作業標準，供各校自使認證作業。(調查表 1206)

由以上和先前的對話可知，現今音樂班合格教師的資格——本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特殊教育學分，不易達到，真正合格的教師並不多，但是，是不是一定要修滿特殊教育學分，才能夠資格成為音樂班的專任教師？這與整體音樂班的定位有相當的關係，若仍定位在資優音樂教育，那麼修特教學分似乎理由充分。但若定位在專業藝術教育，要不要修？或者是可以修少一些，僅修部份與音樂班生活輔導相關的特教學分？都是可再進一步討論、思考的。然而，這資格問題也與特殊教育學分班的進修有相當關係，容後在述。

另外藝術教育法的相關辦法中，至今仍無對兼任或專任教師的資格清楚規定的相關辦法，僅有「特殊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實屬特殊教育教師較為適用的辦法，對音樂班的專任老師或兼任老師的規定較不完整，無法確實適用，此「藝術才能班教師及人員任用辦法」應該是未來整體規畫時，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2. 「建議教育部合理調整藝術才能班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調查表 2205)

3. 「建請能以地區為單位，由上級成立音樂班外聘教師的資料庫，以利師資的流通及聘用。」(調查表 3212)

以上是師資來源的問題與解決方案之彙整。

二、進修研習

在進修研習部份彙整之現況與問題如下：

(一)問題

1. 將專業音樂教育放在資優教育中實屬首創，真正屬於音樂資優領域的特殊教育課程難以規畫，音樂特教學分班開課不易。

學者：音樂的特教學分班...師大把這方面的課程設計出來，因為這些課我們在國外都沒有修過，坦白講，我們沒修過音樂資優的課程，所以我們配合特教系教資優教育的老師，把課程定出來.....(座談記錄 A232)

2. 因為開班不易，僅師大有開班，難以滿足音樂班老師進修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之需求。

某國中代表：想去進修特殊教育課程，就只有資優、智障、視障等方面的，沒有藝術方面的資優課程，到現在我們辦公室沒有一個人有特教學分資格。(座

談記錄 2231)

請於南部開設音樂特教分班。(調查表 2211)

特教學分可否在中部地區大學辦理(最理想的是可在假期中實施)。(調查表 1205)

3. 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雖已開班，而且學習效果佳，但卻基於教師進修之相關人事規定，或者是消息傳遞不確實，而使部份真正需要者無法受惠。學者：(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來的是沒設音樂班的老師，或是幼稚園老師...有的老師好像在學校除了教課還擔任行政的工作，能請假進修的時間也有所限制，造成很大的困擾。(座談記錄 A232)

某國中代表：特教學分班...有很多縣市的老師都不知道...有些縣市沒有把這份公文轉發到各學校...根據以前省府教育廳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只能一週請一天的公假，那個課卻是週二一整天和週三一個上午，老師要自己請事病假來上課，可能會考績丙等，造成老師們的困擾，知難而退。(座談記錄 2232)

目前雖有部分音樂特殊教育研習，但各校人事解釋不同，給假辦法及薪資解讀之分歧很大。(座談記錄 A221)

4. 除了音樂特教學分班之外，學士後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亦有需求，但仍須根據市場需求全面考量。

某國小代表：是不是可以為一般較沒特教背景的音樂班音樂老師，開學士後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音樂系畢業也沒有教育學分，國小還有很多沒有音樂班的學校沒有音樂老師。(座談記錄 3232)

從表面上來看，似乎有其需求，但是從全國性的需求來考量，就如學者所說：...要看市場供需的問題，幾乎所有的師院都設了音樂教育系，這培養出來，聽說在一兩年內國小的師資會全部額滿...要是退休金發不出來，不能退休，新的老師也進不去...設了這個班畢業之後怎麼沒能就業保障，問題相當多。(座談記錄 P232)

是需要由全國的市場需求來評估，而不是由局部的地方性的需求來決定政策。

5. 「較缺少各級音樂班教師同儕之間的交流或進修活動。」(調查表 3212)

6. 離島地區「交通往返費時，且需花費比本島教師更多金錢，進修不易。」(調查表 1207)

以上是進修研習部份彙整之現況與問題。

(二) 解決方案

1. 音樂資優教育學分班修習成效佳，應繼續辦理，嘉惠教師。

那以現在還在修課的三十個老師是覺得相當有收穫，對真正的音樂資優以及特教的概念會有相當的認識，很希望師大或其它的學校能繼續辦這樣的班級。
(座談記錄 2232)

2. 調整相關人事規定以利教師進修

希望教育部裡能鼓勵教師進修外，更能明確規定相關人事配套辦法。(座談記錄 A221)

3. 其他有關行政人員方面、音樂專業方面、經驗交流等的進修研習實屬需要，以利音樂班業務的推動與教學成效的提昇。

學者：藝術才能班的問題早已存在多時，教育部已將設班、管理等權責都下放給縣市政府，部裡應該給予各縣市相關業務承辦人，或特教小組，定期舉辦相關的研習，熟悉各項行政業務，以期更能符合學校之需求。(座談記錄 A221)

由縣市或中央政府撥經費請各領域專家提供最新資訊講座。(調查表 2201)

參. 課程與教學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共分有課程規畫、教學、學習成效與評量、學生適應與輔導四個方面進行資料的彙整如下。

一、課程規畫

(一) 問題

在課程規畫方面彙整之問題與現況如下：

1. 專業音樂教育放在一般教育環境中實施，缺乏配套，造成學、術科雙方面的升學歷力，考試領導教學，有違教育理念。

學者：不只是學科，我國連術科的壓力負擔都太大，培養藝術家不該是在這樣的環境，把專業教育放入普通教育之中，是不太妥當的。(座談記錄 1213)

學者：音樂班的音感教育，從國小、國中、高中每一學期都要修音感教育，我們是把它當成一個樂器來教，還有很多人在外面補習，這樣子到底對不對？...我們有很多作法是沒有把它當資優教育在做 (座談記錄 P231)

目前由於考試領導教學，為了應付升學考試，樂理、視唱聽寫、等課程一則難以拿捏標準，二則教學方向忽略藝術本質。(調查表 2208)

2. 為了升學需兼顧學、術科，一方面音樂專業與術科課程過多，一方面學科也有競爭壓力，而且為了顧及多元發展以及未來多元入學的需要，照

規定其他的藝能科目不得刪減，造成排課相當困難。

新興國中代表：課程方面，以前家政課、童軍課等藝能科可以前排，然後排音樂專業課程，可是後來各種科目又通通要排進去，現在學生的課，一週有兩三天要上到第九節。(座談記錄 2233)

某高中教務主任：學科在音樂班的壓力很大，不得不降低標準，不然留級人數會很多。我們排課必須排到第九節和早自習，學科能力測驗分為五科，又不得為零分，為了升學，又不能少上一些課。(座談記錄 1213)

3. 缺乏全國統一又不失各校彈性的課程綱要與教材，全由各校自行決定難以維持固定水準。

目前音樂班樂理、音樂專業課程未有綱要公佈，各辦理人自行規劃，易造成因規劃不當，造成學生過度競爭壓力。(調查表 3207)

某國中代表：我覺得應該由上而下有一個統一的目標，現在很重的問題是，……都沒有一個基準，高中到那裡、國中到那裡、國小到那裡都沒有。(座談記錄 2233)

學者：76年時曾有課程標準，但只是參考用，沒有約束力量，很少人遵守。學校考試應該要有基本的標準和能力。(座談記錄 3212)

4. 面對九年一貫教改，音樂班課程似乎未受到整體規畫，應如何因應未有定論。

某國小代表：另外，九年一貫施行以後，我們都沒有討論出關於音樂班的課程要如何，我們是要放在藝術領域，還是自成一格。

某國中代表：那麼今年九年一貫整體規畫不管國中小甚至高中，也沒有把音樂班放進去，我們有很多的存疑，結果問教育主管單位都說不知道，在整體規畫的時候就沒有考慮進去，……(座談記錄 2233)

(二) 解決方案

以上是課程規畫方面的現況與問題，針對這些現況與問題，大部份學校建議彙整如下：

1. 建議規畫統一又富有彈性空間的課程與教材綱要。

希望課程方面可以鬆綁，可以由各校自己來規定，可以根據師資或各地方的特殊性，發展更多本土課程、學校本位課程。然後，必須修的科目不要太多……有時候我們有一些比較好的師資，有一些配合時代潮流的新課程，又排不進去，只好用寒暑假增加學生負擔，所以希望課程可以更多的鬆綁。(座談記錄 2233)

建請能針對音樂班學生學習的需要，成立音樂班教材的編輯小組，以提高學習的品質。(調查表 3212)

多增加欣賞課程，不要讓常識性或填鴨式導向的考試影響欣賞教學進行。

(調查表 2201)

2. 降低部份學科或藝能科目時數，以減輕學生壓力。

請給予公文或法源根據，術科該排多少節，是減掉學科哪幾節，請明確規定。〈調查表 3202〉

若能明定學科可減些何種時數？有此法源依據較理想。〈調查表 3204〉

以上是座談記錄與調查表中所彙整之建議，但在統一的課程與教材和減課等方面，仍須配合音樂班的整體定位一同思考，需要整體性的規畫才行。

二、教學

(一) 問題

教學方面問題與意見彙整如下：

1. 部份縣政府主管單位認知不同，要求音樂班降低入學標準，一定要招滿學生，導致學生程度差異極大，造成教學困擾。

某國中代表：……縣政府要求我們把標準設在六十分，一定要招滿三十個為止。……第一名…最後一名…差了 23 分，不知道怎麼教，對學生是傷害……共同課程程度相近的才能一起教，讓一個連五線譜都搞不清楚的跟一個學很久的放在一起，那根本是糟蹋小孩。…音樂方面…前面的學習時間都影響後面的發展相當大……（座談記錄 2231）

學生聽音及音感能力不齊，課程設計較為困難，教學上較不易兼顧到學生的個別差異性。〈調查表 3212〉

2. 因為升學歷力、考試制度仍在，不論音樂專業科目或主副修，考試領導教學的問題相當嚴重。

某國中代表：台灣的教育是考試領導教育，考什麼就教什麼，不考的就不教。因為學生每三年就要考一次音感，總不能不教。（座談記錄 2231）

某國中代表：…說我們要去改變家長的觀念，問題是我們的觀念改變以後，這個考試制度還在，有誰敢說，我不教視唱聽寫。（座談記錄 2231）

學者：真正的資優該是專精一樣科目，目前私立大學已經不考副修，師院仍然堅持要考副修，為了考試，學生只好繼續學。（座談記錄 3212）（另外學者說明：音教系與注重演奏之音樂系目的不同，考試要求不同。）

某高中組長：高中也想正常化教學，但大學教育領導著高中教育，高中亦領導著國中小的教育方向，考試科目的改變，升學歷力的改變，才能有正常化的教學。（座談記錄 1213）

3. 部份學、術科課程時間重疊，造成教學上的困擾。

學生課業繁重，學術科無法兼顧，造成學科或術科老師教學上困擾。〈調查表 2210〉

個別課與學科時間重疊影響學習與作業延宕遲交。〈調查表 3206〉

某國中校長：音樂班學生個別術科課要抽離原先正常課程，以致學生沒有該科成績，該學科又有作業要求，讓學生的壓力很大。（座談記錄 2211）

4. 專任教師課務之外仍須帶團，工作量太過繁重，影響教學品質。

音樂老師每週上課節數 24 節，尚需訓練樂團，負擔頗重。〈調查表 2212〉

希望能酌減音樂老師每週上課節數。〈調查表 2212〉

5. 部份學校「主副修課如都得在學校上，實際上有它的問題存在：(1)琴室夠嗎？(2)環境容許嗎？」〈調查表 3210〉

以上是教學方面問題與現況之彙整。

(二) 解決方案

1. 音樂術科與視唱聽寫應設分級制度，避免造成學習浪費，徒增學生壓力。

學者：我們的音樂術科需要有分級制度，很多東西學生反應到大學前都已經學過了，造成學習上的浪費，也造成不好的學習效果。（座談記錄 1213）

某國中代表：證照制度視唱聽寫、樂器也可以...每一個樂器就定出題目來，大家就來考，幾級可以教學生也定出來，這樣或許比較容易。（座談記錄 2231）

某國中代表：是不是按程度來分班，.....招 70-60 分的為一個班，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80 分以上的同學就和八十幾分的同學一起上...（座談記錄 2231）

某國中代表：...用一個證照，比如說三年級就通過一個階段，以後就不要再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不用花時間在音感教學，（座談記錄 2231）

三、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 問題

評量與學習成效現況與問題彙整如下：

1. 缺乏音樂班各級學生之音樂基本能力標準，以作為音樂專業科目與術科成績評量之指引與標準。

無確定的成績考察辦法，各校自訂之標準不同，未來申請大學恐造成不公平。〔調查表 1206〕

除正常化教學外，必須考慮升大學音樂科系主副修之評量，因任課教師“自我主觀”差異極大，導致學習有挫折感，共同課程因個別差異，無法標準化。〔調

查表 1211)

期末個別課的學習評量成績，會因個別老師的看法不同而異，導致部分對評分公平性的質疑。(調查表 3212)

2. 部份學校術科個別課與學科時間重疊，學生全年缺席，造成部份科目學習評量上的困擾，但因未來多元入學，各科都需兼顧，形成學生無形的巨大壓力。

某國中家長：孩子在上鄉土課、美術課時可能全年缺席，若老師以出席率為評分標準，往往造成還子心理上的壓力，學科與音樂無法兼顧。(座談記錄 2211)

3. 近年來經費補助缺乏，無法辦理聯合發表會，展現學習成效。

某高中代表：早期有編列預算辦聯合發表會，是以地區為單位的聯合發表會，分有北、中、南三區。也希望以後可以繼續編列預算，舉辦聯合發表會，可以互相交流。(座談記錄 1233)

以上是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的現況與問題彙整。

(二) 解決方案

1. 應設立音樂基本能力標準，以作為評量與學習的指標
所以應該在成績的認定上有一個標準。(座談記錄 1233)

某國小家長代表：我們家長都很願意栽培小孩子，但是畢竟家長還是很多不懂，希望教育部裡能有一套規定，規定幾歲的孩子的音樂基本能力需達到哪裡，基本的教材，技巧與程度差異，甚至有分級的技巧考試，能夠讓我們知道孩子應該學到哪裡。(座談記錄 3212)

四、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

(一) 問題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的問題與現況較少於座談會中詳細討論，意見僅由調查表中收集到部份，因較為零散，不易彙整，列出如下：

學生來自不同學校，性質不一樣，較長適應時間，若無教師督導，學習心態被動，輔導困難。(調查表 1211)

對於適應不良學生的轉介，家長常是一個阻力。(調查表 3203)

術科練習耗時耗力，偶有精神不繼於學科之學習。(調查表 3206)

部分學生同時要兼顧學科和術科的課程，心理的壓力較大。(調查表 3212)

家長對學生的期望高，常會造成孩子的心理負擔。(調查表 3212)

學習課業繁忙，未能有充分的時間接受老師的個別輔導。(調查表 3212)

(二) 解決方案

個別輔導，使學生能適應課程。賦以導師責任，加強輔導。導師應有輔導學生的方法與技巧。〔調查表 1211〕

加強利用課餘時間或機會教育，從事對學生的心理輔導工作。〈調查表 3212〉

建立暢通的家長溝通管道，鼓勵對孩子的適度期望。〈調查表 3212〉

運用輔導課程，鼓勵學生自我學習，調適心理壓力，以建立正確的學習觀。〈調查表 3212〉

倡導親子休閒教育活動，適度紓解身心壓力。〈調查表 3212〉

發揮親師協會的功能，加強對孩子的心理輔導。〈調查表 3212〉

以上是學生適應與升學輔導方面的現況與問題知會整。

肆. 經費與設備

經費與設備方面，因為現今以將職權下放到縣市政府，所以事關縣市政府的預算，部份的意見與問題已在主管單位的段落中第二與第五點做過說明，在此僅作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費

(一) 問題

經費方面大多是因為地方政府普遍設班以後，教育部不再編列款項補助，地方政府主管經費補助不足，導致教師鐘點費、差旅費、展演補助、硬體設備各方面都因經費不足而難以順利推展音樂班的各項工作。在此彙整意見如下：

1. 早期音樂班審核嚴格且有專款補助，現今教育部將權力下放，地方政府設班過多，已無力負荷各項軟硬體的經費：

學者：有關聘用師資更大的問題是經費，招生和甄選老師的經費，確實是相當的困難，各校是用各種管道，從家長、縣市教育局，非常不一致（座談記錄 A232）

學者：因為早期辦音樂班是要經過相當嚴格的考核，...成立之後也補助相當多的經費，但是現在太多了，不只音樂班，還有美術、舞蹈班.....，這是一個相當大的預算，在兩年多前教育部就講了無法做經費上的補助，甚至他們也希望說地區不要設那麼多，但是這是交由地方政府負責，沒有干涉的權力（座談記錄 A232）

某高中代表：我們學校的問題是經費和設備上面都很缺乏.....。在經費設備方面，音樂館到現在連地都找不到...另外我們兼任老師需要比較多的差旅費...從 88 年度開始我們的展演經費都被刪掉...很難去籌措...希望是不是能恢復

專款的補助。補助各種班級每個年度差旅費...88 年度以後也沒有了...有的學生會因為負擔太大...就轉到普通班。(座談記錄 1233)

(二) 解決方案

雖然在座談會中，部份代表提出可以向文建會等其他單位申請展演補助，但似乎也不是長遠之計。部份學校希望能回到教育部管轄統一編列預算補助。彙整意見如下：

1. 回歸教育部中央統一管轄，合理規劃各項軟硬體經費補助

某高中代表：剛剛經費、師資差旅費、展演補助的問題，早期有交通補助費，展演費的補助，但是後來精省精掉了，希望能加以恢復。(座談記錄 1233)

某高中代表：早期有編列預算辦聯合發表會，是以地區為單位的聯合發表會，分有北、中、南三區。也希望以後可以繼續編列預算，舉辦聯合發表會，可以互相交流。(座談記錄 1233)

某國小家長代表：是不是請教育部主導補助經費，才不會讓家長需要付出這麼高的費用 (座談記錄 3232)

某國中代表：我們能不能回到教育部去管理，在縣市政府教育單位經費的問題，差旅費補助本來每學期有 20 萬，現在就 18 萬不到 (座談記錄 2233)

學者：像在歐洲有所謂的音樂學校，他們的經費很多是由國家補助，學費就算是合理，師資、設備都很健全。(座談記錄 P231)

2. 向政府或民間其他單位尋求經費補助

某高中代表：有關於展演費，88、89 年度都沒有，90 學年度有關展演的部份，文建會有來文，可以跟文建會申請，辦活動就可以補助。

雖然這也是一個爭取經費的管道，但對音樂班來說卻不是一個常態的制度化的管道，就如

學者所說：那它是一般性的，應該不是給音樂班的專款，是給表演藝術的。某高中代表：那是要審核的，會經過三個月，不一定補助多少錢，又跟學校展演時間不太配合。(座談記錄 1233)

音樂班的經費仍應該作一整體性的規劃。

二、設備

(一) 問題

設備方面大多數學校因為經費補助不足，無法添購軟硬體設備，都是希望上級補助，以解決困境。除此之外，現今的辦法中仍無藝術才能班的設備標準可供依循，是未來整體規畫的課題之一。彙整意見如下：

1. 缺乏明確之設備標準

某高中組長：普通班有設備標準，但藝術才能班並沒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設備標準的制訂在行政上有困難，早期有訂，但沒有通過。例如私立學校，如果依設備標準先買了而招不到學生怎麼辦？（座談記錄 1213）

（二）解決方案

1. 「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座談記錄 A222）

學者：藝術才能班的設班草率，之後任其自生自滅，希望能夠有專門的經費來源，並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座談記錄 A222）

2. 各校經費補助與設備不均，部份學校建議由設備好的學校進行重點發展：

音樂組分組座談代表：建議硬體設施充裕的學校可朝重點發展，設施等未達標準的可考慮廢除。希望設立專門一貫制藝術學校，真正培養菁英人才。（座談記錄 A221）

以上是設備方面的問題與現況。

伍. 未來發展

在未來發展方面，共分學生升學與發展、專業音樂教育與音樂班之未來發展、音樂班存廢之問題等三方面，彙整意見如下。

一、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在學生升學與發展方面，在前面的招生部份已有部份說明，在此就不重複說明，僅就另外的意見彙整如下：

1. 高中升大學今年取消聯合保送甄試，學生奔波考試造成困擾，各校單招浪費資源

某高中代表：...今年有同學就考了四個學校全都考上，他很優秀，考這麼多，浪費錢，然後他實在很沒信心，又各校單獨招生，實在讓學生這樣人心惶惶的.....如果明年還是這樣各校單獨招生的話他們實在好可憐，然後家長就覺得應該都去試試看（座談記錄 1232）

某高中代表：相同的例子，去考了四、五間不過都考不上，那打擊是非常明顯的，如果一而再再而三這種情況，說不定會有學生會為了考試去自殺。（座談記錄 1232）

學者：今年沒有聯合甄試，今年教育部還管著...這確實是很嚴重，就是今年北師辦單招，我們是很幸運四百多人來考，一個人收兩千塊，那收了一百多萬

據說是打平而已……如果每個學校都單招的話，可能去考的只有二、三十人…不符成本（座談記錄 A232）

2. 因為各校單招時間錯開，造成學生應考時間極長，影響教學。

某高中代表：另外就是，在這個考試期間他時間是全部錯開的，這對高中生影響蠻嚴重的，幾乎整個音樂班上課時間通通停擺，這樣整個高中就學期間就少了一至兩個月，（座談記錄 1232）

3. 音樂專業科目考題過於困難，幾近變態，形成音樂教育之怪現象。

某高中代表：我有輔導一些學生，結果國小的和高中的一起教，因為國小考國中和高中考大學的題目是一樣的，最難是國中考高中，那簡直是怪物題目，這個如何辨別七個 G 合弦？這是考理論作曲的，所以我覺得視唱聽寫應該用證照制度，如果派小學生去考大學的題目可能會考一百分，可是大學不會讓他錄取啊！（座談記錄 1231）

4. 現今雖有相當多音樂科系，但就其他學科相比仍偏低。

某國小代表：……我們又思考，今天音樂班有多少，大學考上的比率有多少，大學有六成可以考上，那音樂班有沒有六成的音樂科系呢？麻煩教授也建議一下，讓他們覺得可以跟一班科系一樣可以有六成的升學管道。（座談記錄 3232）

5. 部份家長對學習音樂的未來發展，瞭解不夠清楚。

某高中家長代表：師院招生上並不注重術科，甚至是由基礎學起，孩子是音樂班體系出身，面對同儕的素質差異很大時，會沒衝勁去學習，師院因為要當老師，學科壓力大，術科似乎無用。我認為音樂的東西不能說到高中大學才培養，有些東西要從小發現而學習才行。

由以上家長的說法，可見家長仍未清楚音樂教育的方向與音樂演奏家的差異，就如學者所說：師院的「音樂教育學系」和大學的「音樂系」，在目標取向上就有不同，師院為師資培育為主，既然選擇了這條路，就應該清楚的明白和大學音樂系的目標是不同的，學習心態上也要有不同才能夠適應。

…演奏博士不一定善於教學，既然做了選擇就必須面對得失，學習是自己的東西，或許小學音樂老師不需有太多的技巧，但自己的學習可做為其他運用。（座談記錄 1213）

（二）解決方案

1. 取消大學聯考之後，應仍維持術科統一考試，大考中心辦理術科統一考試，採考、招分離方式，以免各校單招不敷成本，並造成考生相當大的困擾。

因為現在沒有聯合甄試……看看能不能幫幫同學的忙，成立考試中心，然

後各校再依各校他所需要的資格，讓同學來申請。(座談記錄 1232)

我們是很盼望能有一個所謂考招分離，能夠有一個可作為依據的術科成績，是希望有學校願意承辦這樣的工作，當然承辦的學校會相當辛苦，如果教育部能加以協助承辦這樣的業務，不然就是家長和學生要自行承擔，相當相當的辛苦。(座談記錄 1232)

學者：術科...希望大考中心能有類似集體術科檢定的方式，那學生也根據兩次術科檢定的成績來甄選。(座談記錄 P233)

2. 術科考試各大學輪流主辦，但須各科分開辦理，並補助相當經費；或者分區聯合辦理

學者：北師計畫聯合北部學校...每個學校單招是不理想...說不定會分成區域...就學校的立場，單招成本沒辦法打平的，至少小區域的聯合招生，對主辦的學校才比較划得來.....

除非這些科目（音樂、美術、舞蹈）分開，再來輪流辦，教育部要給相當多的錢...不然只好羊毛出在羊身上，就是學生。(座談記錄 A232)

4. 增加音樂科系升學管道。

大學有六成可以考上，那音樂班有沒有六成的音樂科系呢？麻煩教授也建議一下，讓他們覺得可以跟一班科系一樣可以有六成的升學管道。(座談記錄 3232)

以上是學生升學與未來發展的意見彙整。

二、專業音樂教育與音樂班之未來發展

專業音樂教育與音樂班之未來發展彙整意見如下：

(一) 問題

1. 音樂教育培育方向太過單一，僅專注於演奏教育為主，造成演奏人才競爭過於激烈，其他音樂方面的人才無管道可去。

某高中代表：台灣現在很危險的就是，音樂班特質都是相同的...，(演奏人才)會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

可是事實上我們真的不缺人嗎？我們非常缺...很好的合唱老師、音樂欣賞老師、視唱聽寫、合奏這些專業的老師，其實找不到。

...所有台灣現在音樂系的課程包括大學裡面它的活用性，事實上有些孩子在主、副修方面或許沒有很強，但是在藝術方面很好，但是他沒有管道，主副修不好就決定了他的人生，他可能在其他方面很有音樂才能，例如多媒體、或大眾傳播方面，可能是製作音樂節目等等，但是他沒有管道，(座談記錄 1232)

2. 對於音樂才能是否應該及早發現及早訓練各方說法不一，正反意見皆

有，需進一步討論。

音樂才能是越早發現，啟發是有助於未來學習即發展，固有存在的必要。(調查表 3202)

音樂專業教育過早定位已不符時代教育新觀念，中小學附設音樂班應轉型為普通班推廣的功能，不要成為訓練學生考試的場所，普通班學生都可以來選修個別課或合奏課，少數有專業潛能者，高中再另選升學準備的課程。(調查表 1202)

(二) 解決方案

1. 配合整體規畫降低學科時數，學科以外的時間提供音樂資源教室供學生選擇，以進一步學習。

某國中代表：美國很多學校早上九點到下午兩點半而已，接下來就可以用很多資優教育中的充實概念，開設很多的選修科目，有興趣或能力就往那個方向去去選修...資源教室...讓他們去更適性的受教，然後他不管怎樣都能得到同儕團體的認知與接納，這個在學科跟術科方面，情意方面有很大的進步。(座談記錄 2232)

2. 各縣市設音樂班，經費預算對縣市政府來說負擔過大，不如集中資源設置音樂教學中心，由國家培養。

某高中代表：...每一個地區設一個教學中心，或者說是像音樂院一樣的，只要一兩套東西就夠了，不要每一級學校都要買很貴的設備結果一個禮拜彈不了幾次，這對縣市政府對教育局都很傷...是不是逐年慢慢往這個方向轉型。(座談記錄 1233)

某國中代表：...像我們台北縣在後埔和三和那邊有兩億的音樂廳...那會成為全國兩個設備最好的音樂學校，一個在板橋區，一個在三重區我覺得夠了，所有的人都可以去上。(座談記錄 2231)

音樂組分組座談代表：希望成立音樂教育資源中心，將優良的設備資源集中，有教學諮詢等功能，各校各縣各據一方，要整合難免有困難。(座談記錄 A223)

(學者說明：從哪一階段由國家設置？國中小階段不適宜離家到遠地就讀，應採預科，等到高中階段，以國家資源專門培養專業人材，較普遍地設置多一點人有機會學習。)

3. 專業音樂教育之外，仍須培養國民一般音樂教育之水準，培養音樂消費人口，以養活專業藝術家。

某高中代表：我覺得在菁英教育之外，是不是在一般的普及的音樂教育，我們到底可以做到多少？我覺得可能就是除了集中資源培養專才之外，是不是用什麼辦法來培養一般的學生，也能非常平常的接觸到音樂藝術。(座談記錄 1233)

學者：我們也不要忘了，還要培養喜歡欣賞音樂的人口，不能只是培養藝術家，還要培養藝術消費人群，普及的音樂教育有助於全民藝術消費人口的提

升，藝術家才有生存的空間。(座談記錄 2211)

其他關於專業音樂教育與音樂班未來發展之意見，在定位以及實施與規畫的章節中已有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三、音樂班存廢之問題

關於音樂班存廢之問題，各方都有不同的意見，彙整如下：

(一)問題

1. 在普通教育中設立專業藝術教育造成困擾，實應轉型。

學者：以教育的觀點，國民義務教育應該是全民共享資源，才能班在校園裡製造一國兩制，在發展上並不是一件好事。(座談記錄 3212)

音樂專業教育過早定位已不符時代教育新觀念，中小學附設音樂班應轉型為普通班推廣的功能〔調查表 1202〕

2. 此管道廢除，音樂資優學生將無去處。

廢除此管道則將抹煞資優才能，或流失國外，不宜輕言廢除。〔調查表 1212〕

(二)解決方法

1. 大部份學校認同，雖然音樂班因為制度的關係問題相當多，但實施多年來所培育的音樂人才與成果不容忽視。

音樂班已培養出相當多的國際知名音樂人才，藝術才能班之存在對國內資賦優異學子之階段性培育極有幫助，失此管道則將抹煞資優才能，或流失國外，不宜輕言廢除。〔調查表 1212〕

仍有存在的必要，其理由如下：

1. 就學生的立場：可以匯集具有音樂性的學生同儕互相切磋，安排演出的機會，分享學習的經驗；提供孩子在音樂方面適性的發展；暢通音樂班學生升學的管道。

2. 就家長的立場：有效分享、澄清家長在孩子音樂學習路上的角色及定位；藉由學校統一的收費標準，減輕家長在孩子學習音樂上的經費負擔；匯集家長力量，整合家長的資源，以協助孩子在音樂才能的發揮方面能更有效的學習。

3. 就學校的立場：有效的培育音樂教育人才，為孩子提供適性發展的空間；發揮同儕影響的效果，提高一般學生的音樂素養；整合音樂教育的師資及資源，提升音樂教育的水準。〔調查表 3212〕

2. 「藝術才能班存或廢各有其優缺點，若要廢掉，必須先研究好配套方式，才可實施」〔調查表 1205〕

以上是關於音樂存廢問題之意見彙整。

陸. 其他

關於其他方面，是彙整前面未提及的相關意見，分為評鑑與意見交流兩個部份，彙整意見如下。

一、評鑑

(一) 問題

關於評鑑方面得意見彙整如下：

1. 音樂班雖設有評鑑制度，但評鑑執行並不確實，不會因評鑑不良而遭到撤班或停招，無強制約束力，僅以獎勵性質，鼓勵績優學校。

學者：美國有全州性的測驗，如果一個學校閱讀的成績未達標準三次，這學校就得關門。他們相當怕那個評鑑，那這評鑑有視察式的，也有測驗的，他們是很自由但是有很多很嚴苛的規矩...那這音樂班的設立大家都想設...教育部現在已經沒權力審查音樂班可不可以設立，是各縣市教育局才有權力決定要不要設立，那教育部能夠做的就是評鑑。(座談記錄 A231)

但是，教育部的評鑑也僅採獎勵性質，而且現階段也已將評鑑之權責下放到地方政府，其約束力有待商榷，這也是未來需要積極思考的政策性問題之一。

2. 評鑑制度的公平性遭到質疑，評鑑委員採臨時編制，問題叢生。

某國中代表：兩年前的評鑑，是分組去評鑑的...個人分散去的...觀點很不一樣...無法同一標準比較...應該有一個客觀標準。(座談記錄 2231)

學者：...每位去評鑑的老師也有他的難處，不能請假去做，必須利用沒課的時間或調課。(座談記錄 P231)

音樂組分組座談代表：教育部評鑑小組每年更換評鑑教授，成員不固定，評鑑標準視個人而定，難免有失公平，平時努力的結果無法的到實質的鼓勵。(座談記錄 A221)

(二) 解決方法

1. 將評鑑改為輔導或許更為學校所接受，但易流於虛設，無強制約束力。

某國中代表：我們只有二年級還沒有接受評鑑，但是有師大的老師來給我們輔導，我覺得那種感覺很好，我就問他我能說真話嗎？如果是評鑑的話通常要粉飾太平，但那個老師說，請我們把問題告訴他，我們就開始吐苦水，這樣會比評鑑好多了！希望我們的上級是來輔導我們，幫助我們。(座談記錄 2231)

如上所述，若平間接採輔導性質，那可能也有失評鑑之本意，無法約束辦學績效欠佳的學校。

以上是關於評鑑方面之意見彙整。

二、意見交流

(一) 問題

1. 因為音樂班之業務繁雜，而且相當特殊，經驗交流確有需要。

學者：我們在評鑑的時候常常看到有些學校辦得很好有些又好像在黑暗中摸索一般（座談記錄 A232）

確實需要經驗交流以協助叫無經驗的學校步上軌道，甚至進一步反應意見，凝聚共識等等。

(二) 解決方法

1. 建立各階段、各校互相經驗交流的固定管道確有必要。

學者：我就很納悶學校與學校之間為什麼不能有一些交流？除了競爭激烈之外，互相交流可能會比教育部下一個什麼命令要來得有效。（座談記錄 A232）

以上是關於意見交流方面的資料彙整。

柒. 小結

本節將音樂班所有問題、現況與資料中所提及之解決方法條列如下：

一、行政管理

(一) 問題

1. 音樂班屬於特教體系，但特教的法令並不適用，藝術教育法雖公布卻仍不夠完善、無法落實。
2. 藝術才能班雖有藝術教育法中專業藝術教育的相關條款可規範，但是卻因相關配套辦法未出爐，或者已有規定但因不屬特別法，無法落實，使得藝術才能班在實際作業上只得依據特殊教育相關配套辦法，實屬不當。
3. 音樂班定位模糊，名義上雖是音樂資優實際上已不是真正資優。
4. 將專業藝術教育視為特殊教育中資優教育的一種，以集中方式放在普通教育的環境中，不僅是世界上的特例，而且，徒增困擾。
5. 高中部份法源與定位不清，造成專職主管人員職務劃分不明
6. 音樂班職務繁重，實需專職行政人員的編制，管理相關業務。
7. 國中小部份雖有法源，但因地方政府財源之關係，各縣市設置不同；資

格與待遇之規定亦不明確。

8. 國小部份業務亦相當繁重，專任教師編制為何不能比照國高中？
9. 音樂班專任教師待遇缺乏明確之規定，雖屬特教卻無津貼，藝術教育法之下亦無規定可循。
10. 部份縣市政府因為財政困難，而縮減專任教師編制。
11. 設班過於集中導致學生來源重疊，素質低落，以非真正資優
12. 相鄰縣、市（直轄市）政府之財力相差懸殊，導致教育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影響學生素質。
13. 縣市政府對音樂班之定位不同，導致資優與一般音樂教育的混淆。
14. 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將教師員額縮編，影響教學品質。
15. 部份學校地處偏遠，教育成本高，家長無力負荷，縣政府亦無力大量補助，導致學生流失。
16. 縣市政府兌現政治支票、民代關說，增加明星學校招生員額，有違教育理念。
17. 部份地方政府、家長、教師熱心推動，但未考量國家整體局面，遂朝著各地區皆有各級音樂班的目標，持續設班，導致設班過多，實非真資優，未來問題堪慮。
18. 學生來源，因設班過多而不足或因教育資源不均而外流。
19. 同一地區內設班過多，造成家長重視學校排名，形成學校之間非良性競爭。
20. 將專業教育放在一般教育系統中，因無專業系統之完整配套，仍須面對升學方面學、術科雙重壓力，家長尤其顧慮學科，形成招生困擾。
21.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第一年實施，在音樂班方面仍有部分技術問題待克服。
22. 來採多元方式入學，音樂班無課程標準、術科成績考察標準，各校課程與成績標準皆不相同，招生時難以公平評比。
23. 單獨招生易生遺珠之憾，聯合招生較節約資源，但責任歸屬易生困擾，兩者各有利弊。
24. 關於班級人數、費用、測驗工具、學術科比率、學區等因素亦是招生方面相關問題。

（二） 解決方案

1. 音樂班屬於專業藝術教育，依藝術教育法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音樂班應回歸藝術教育法專門領域。
2. 高中以下的藝術教育定位分為一般普及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的預備教育。
3. 提高音樂班之行政組織層級，編制專職人員主管音樂班相關業務。
4. 國小建議能和國中一樣有三人的編制，兩人的編制太少，業務量繁重。

5. 提高藝術教育之主管層級，由專職單位主管藝術才能班。
6. 在一般學校教育不另設音樂班，但在大學下設預科班，提供資質較佳之學生提早學習。
7. 國中、小階段仍屬觀察期，宜延後分化時間。
8. 藝術教育分有普及功能與專業藝術教育之預備功能，並設置分級制。
9. 一般音樂教育之外，設置菁英制、一貫制，學習者必有所犧牲，但配套完整精緻培養。
10. 以各校單獨招生取代縣市聯招，減少弊端與責任歸屬之問題。

二、師資與研究

(一)問題

1. 部份地方政府無力補助主、副修之教師鐘點費，導致家長自行付費，影響校方在主、副修術科教師的聘任，甚至有到校外上課自行付費之情形，易生問題。
2. 缺乏確實適用於音樂班的教師認證辦法，明確規定專任教師及外聘兼任教師之資格與權利、義務，難以確保教學品質。
3. 規定之鐘點費偏低，難以聘任個別課老師，尤其偏遠地區時常換老師，影響學生學習品質。
4. 將專業音樂教育放在資優教育中實屬首創，真正屬於音樂資優領域的特殊教育課程難以規畫，音樂特教學分班開課不易。
5. 因為開班不易，僅師大有開班，難以滿足音樂班老師進修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之需求。
6. 樂特殊教育學分班雖已開班，而且學習效果佳，但卻基於教師進修之相關人事規定，或者是消息傳遞不確實，而使部份真正需要者無法受惠。
7. 除了音樂特教學分班之外，學士後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亦有需求，但仍須根據市場需求全面考量。
8. 較缺少各級音樂班教師同儕之間的交流或進修活動。
9. 離島地區交通往返費時，且需花費比本島教師更多金錢，進修不易。

(二)解決方案

1. 由國家訂定教師認證辦法，要求老師的資格，以維持教學品質。
2. 建議教育部合理調整藝術才能班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
3. 建請能以地區為單位，由上級成立音樂班外聘教師的資料庫，以利師資的流通及聘用。
4. 音樂資優教育學分班修習成效佳，應繼續辦理，嘉惠教師。
5. 調整相關人事規定以利教師進修。
6. 其他有關行政人員方面、音樂專業方面、經驗交流等的進修研習實屬需要，以利音樂班業務的推動與教學成效的提昇。

三、課程與教學

(一) 問題

1. 專業音樂教育放在一般教育環境中實施，缺乏配套，造成學、術科雙方面的升學壓力，考試領導教學，有違教育理念。
2. 為了升學需兼顧學、術科，一方面音樂專業與術科課程過多，一方面學科也有競爭壓力，而且為了顧及多元發展以及未來多元入學的需要，照規定其他的藝能科目不得刪減，造成排課相當困難，學生負荷過大。
3. 缺乏全國統一又不失各校彈性的課程綱要與教材，全由各校自行決定難以維持固定水準，且造成申請入學時因課程不一，評比無公平之標準可用。
4. 面對九年一貫教改，音樂班課程似乎未受到整體規畫，應如何因應未有定論。
5. 部份縣政府主管單位，認知不同要求音樂班降低入學標準，一定要招滿學生，導致學生程度差異極大，造成教學困擾。
6. 因為升學壓力、考試制度仍在，不論音樂專業科目或主副修，考試領導教學的問題相當嚴重。
7. 部份學、術科課程時間重疊，造成教學上的困擾。
部份學校，主副修課如都得在學校上，實際上有它的問題存在：(1)琴房夠嗎？(2)環境容許嗎？
8. 缺乏音樂班各級學生之音樂基本能力標準，以作為音樂專業科目與術科成績考察、招生、音樂班課程、專兼任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指引與標準。
9. 部份學校術科個別課與學科時間重疊，學生全年缺席，造成學習評量上的困擾，但因未來多元入學，各科都需兼顧，形成學生無形的巨大壓力。
10. 近年來經費補助缺乏，無法辦理聯合發表會，展現學習成效。

(二) 解決方案

1. 檢討考試內容，並規畫統一課程、教材，防止考試領導教學之現象。
2. 降低部份學科或藝能科目時數，以減輕學生壓力。
3. 音樂術科與視唱聽寫因設分級制度，避免造成學習浪費，徒增學生壓力。
4. 應設立音樂基本能力標準，以作為評量與學習的指標。

四、經費與設備

(一) 問題

1. 早期音樂班審核嚴格且有專款補助，現今設班過多，地方政府已無力負擔各項軟硬體的經費。
2. 缺乏明確之設備標準。

(二)解決方案

1. 回歸教育部中央統一管轄，合理規劃各項軟硬體經費補助。
2. 向政府或民間其他單位尋求經費補助。
3. 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
4. 各校經費補助與設備不均，部份學校建議由設備好的學校進行重點發展。

五、未來發展

(一)問題

1. 高中升大學今年取消聯合保送甄試，學生奔波考試造成困擾，各校單招浪費資源。
2. 因為各校單招時間錯開，造成學生應考時間極長，影響教學。
3. 音樂專業科目（如視唱聽寫及樂理）考題過於困難，幾近變態，形成音樂教育之怪現象〔只得是視唱聽寫及樂理〕。
4. 現今雖有相當多音樂科系，但就其他學科相比仍偏低。
5. 部份家長對學習音樂的未來發展，瞭解不夠清楚。
6. 音樂教育培育方向太過單一，僅專注於演奏教育為主，造成演奏人才競爭過於激烈。
7. 對於音樂才能是否應該及早發現及早訓練各方說法不一，正反意見皆有，需進一步討論。
8. 在普通教育中設立專業藝術教育造成困擾，實應轉型。
9. 此管道廢除，音樂資優學生可能將無去處。

(一)解決方案

1. 取消大學聯考之後，應仍維持術科統一考試，採考、招分離方式，以免各校單招不敷成本，並造成考生相當大的困擾。
2. 術科統一考試各大學輪流主辦，但須各科分開辦理，並補助相當經費；或者分區聯合辦理。
3. 大考中心辦理術科統一考試，避免資源浪費。
4. 增加音樂科系升學管道。
5. 配合整體規畫降低學科時數，學科以外的時間提供音樂資源教室供學生選擇，以進一步學習。
6. 各縣市設音樂班，經費預算對縣市政府來說負擔過大，不如集中資源設置音樂教學中心，由國家培養。
7. 專業音樂教育之外，仍須培養國民一般音樂教育之水準，培養音樂消費人口，以養活專業藝術家。
8. 大部份學校認同，雖然音樂班因為制度的關係問題相當多，但實施多年來所培育的音樂人才與成果不容忽視。

9. 藝術才能班存或廢各有其優缺點，若要廢掉，必須先研究好配套方式，方可實施

六、其他

(一)問題

1. 音樂班雖設有評鑑制度，但評鑑執行並不確實，不會因評鑑不良而遭到撤班或停招，無強制約束力，僅以獎勵性質，鼓勵績優學校。
2. 評鑑制度的公平性遭到強烈質疑，評鑑委員採臨時編制，問題叢生。
3. 因為音樂班之業務繁雜，而且相當特殊，經驗交流確有需要。

(二)解決方案

1. 將評鑑改為輔導或許更為學校所接受，但易流於虛設，無強制約束力。
2. 建立各階段、各校互相經驗交流的固定管道確有必要。